华泰人寿附加童华相伴A款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附加童华相伴A款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0周岁（出生满7日）至65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主合同效力终止的，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5年期交、10年期交、15年期交、20年期交、30年期交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之日起，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附加合同因主合同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附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若附加合同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分别按附加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等额减少。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等待期：附加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90日（含）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任何保险金的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之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附加合同生效日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该种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3.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并符合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除给付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0%给付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

4.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或全残特别保障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身故或全残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0%给付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或全残特别保障保险金。

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或全残特别保障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所交保险费：

若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附加合同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所交保险费=附加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支付了保险费的期数；

若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一次或多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附加合同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所交保险费=最近一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附加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已经过并实际支付了保险费的期数。

计算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所交保险费时，已付保险费包括被豁免的保险费。

若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上各项保险金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若该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则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事故发生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2.3条 保险责任”、“第7.1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8.1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和“第9条 释义”中的部分加粗内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附加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附加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附加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附加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附加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

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华先生为自己投保《华泰人寿童华相伴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主险，同时投保《华泰人寿附加童华相伴 A 款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附加险，形成组合保险产品计划，具体投保信息如下：

被保险人	性别	年龄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主险年交保险费	附加险年交保险费	合计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华先生	男	30 周岁	20 年	终身	13,485 元	6,925 元	20,410 元	500,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华泰人寿附加童华相伴 A 款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附加险的单产品保险利益演示如下（简称“演示 1”）：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保险金	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
1	31	6,925	6,925	500,000	400,000
2	32	6,925	13,850	500,000	400,000
3	33	6,925	20,775	500,000	400,000
4	34	6,925	27,700	500,000	400,000
5	35	6,925	34,625	500,000	400,000
6	36	6,925	41,550	500,000	400,000
7	37	6,925	48,475	500,000	400,000
8	38	6,925	55,400	500,000	400,000
9	39	6,925	62,325	500,000	400,000
10	40	6,925	69,250	500,000	400,000
20	50	6,925	138,500	500,000	400,000
30	60	-	138,500	500,000	400,000
40	70	-	138,500	500,000	-
50	80	-	138,500	500,000	-
60	90	-	138,500	500,000	-
70	100	-	138,500	500,000	-
75	105	-	138,500	500,000	-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或全残特别保障保险金	期末现金价值
1	31	-	400,000	180
2	32	-	400,000	620
3	33	-	400,000	1,340
4	34	-	400,000	6,370
5	35	-	400,000	11,610
6	36	-	400,000	17,060
7	37	-	400,000	22,710
8	38	-	400,000	28,560
9	39	-	400,000	34,615

10	40	-	400,000	40,860
20	50	-	400,000	112,305
30	60	-	400,000	74,765
40	70	-	-	66,960
50	80	-	-	47,945
60	90	-	-	30,140
70	100	-	-	15,945
75	105	-	-	-

在保险期间内，《华泰人寿童华相伴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主险和《华泰人寿附加童华相伴 A 款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附加险的组合利益演示如下（简称“演示 2”）：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当年度增加红利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1	31	20,410	20,410	-	187	-	187
2	32	20,410	40,820	-	493	-	680
3	33	20,410	61,230	-	797	-	1,477
4	34	20,410	81,640	-	1,102	-	2,579
5	35	20,410	102,050	-	1,405	-	3,984
6	36	20,410	122,460	-	1,709	-	5,693
7	37	20,410	142,870	-	2,013	-	7,706
8	38	20,410	163,280	-	2,316	-	10,022
9	39	20,410	183,690	-	2,620	-	12,642
10	40	20,410	204,100	-	2,924	-	15,566
20	50	20,410	408,200	-	6,032	-	61,758
30	60	-	408,200	-	7,027	-	127,362
40	70	-	408,200	-	8,255	-	204,180
50	80	-	408,200	-	9,699	-	294,547
60	90	-	408,200	-	11,227	-	399,894
70	100	-	408,200	-	12,833	-	520,911
75	105	-	408,200	-	13,627	-	587,534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总重大疾病保险金*		总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总期末现金价值*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含红利利益
1	31	900,000	900,187	900,000	900,187	940	988
2	32	900,000	900,680	900,000	900,680	2,500	2,681
3	33	900,000	901,477	900,000	901,477	4,720	5,126
4	34	900,000	902,579	900,000	902,579	15,545	16,277
5	35	900,000	903,984	900,000	903,984	26,925	28,093
6	36	900,000	905,693	900,000	905,693	38,875	40,598
7	37	900,000	907,706	900,000	907,706	51,395	53,802
8	38	900,000	910,022	900,000	910,022	64,500	67,730
9	39	900,000	912,642	900,000	912,642	78,210	82,413
10	40	900,000	915,566	900,000	915,566	92,525	97,862
20	50	900,000	961,758	900,000	961,758	271,380	299,632

30	60	900,000	1,027,362	900,000	1,027,362	291,540	365,802
40	70	500,000	704,180	500,000	704,180	354,270	498,939
50	80	500,000	794,547	500,000	794,547	410,675	652,601
60	90	500,000	899,894	500,000	899,894	450,205	810,273
70	100	500,000	1,020,911	500,000	1,020,911	472,125	963,995
75	105	500,000	1,087,534	500,000	1,087,534	490,880	1,067,697

备注：

（1） **“演示 2”中，《华泰人寿童华相伴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以上红利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以上演示仅限于《华泰人寿童华相伴 A 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以下简称为“主合同”）和《华泰人寿附加童华相伴 A 款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合同”）的利益演示。“演示 1”为附加合同的单产品利益演示；“演示 2”为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组合利益演示，其中带*项目的演示金额为主合同及附加合同在该项目的合计金额。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保险利益详见保险条款；

（3） 以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和累计所交保险费中的数值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 以上演示所列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为年交，且以标准体为例，并假设您在整个交费期间内按时全额支付保险费，否则保险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5） 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6） 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7） 若附加合同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分别按附加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等额减少，主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金额确定；

（8） 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期间为合同生效日后至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前，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的给付期间为合同生效日后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或全残特别保障保险金的给付期间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年满 18 周岁且至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或全残特别保障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9） “演示 2”的红利来源于主合同的红利分配，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性别及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加上当时的保单年度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性交清的净保险费转换成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红利保险金额，增加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且附加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等于主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10） “演示 2”中，“总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项下的“保证利益”包含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和附加合同的身故特别保障保险金或全残特别保障保险金；“总重大疾病保险金*” 项下的“保证利益”，包含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重大疾病特别保障保险金；

（11） “演示 2”中，“总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项下的“含红利利益”，包含“总身故保险金或全

残保险金*”项下的“保证利益”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含红利利益）部分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之和；“总重大疾病保险金*” 项下的“含红利利益”，包含“总重大疾病保险金*”项下的“保证利益”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含红利利益）部分对应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之和；“总期末现金价值*”项下的“含红利利益”，包含“总期末现金价值*”项下的“保证利益”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含红利利益）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

（12） **上表演示数值为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